

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与《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激励计划》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就 2014 年 6 月 16 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与《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激励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激励计划》”）的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经我们审查，公司《员工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我们认为：公司实施《员工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并最终提高公司业绩。

三、根据《员工激励计划》的规定，在《员工激励计划》的实施周期内，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外部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为激励对象，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外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依据《员工激励计划》的规定而成为激励对象，并按照《员工激励计划》确定其激励事项，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外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员工激励计划》的规定参与并适用《员工激励计划》。

独立董事：江波、徐勇、柳絮、叶鹏智